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家銘
電話：08-7320415轉653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188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060250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848107_11060250100_1_3848107_110602501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，以及行政法人之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2月15日部法二字第11054045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銓敘部為落實政府核給公務人員休假之意旨，前以該部本(110)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及第11053777382號函規定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得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，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，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；上開所稱「全時專任」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而言，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。
- 三、茲依水利法第12條及行政法人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，及行政法人均係中央目的事業

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，依據公法所設立而具有公法上權利能力之公法人，其所屬人員從事之工作內容，與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人員同為執行公共事務，爰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，及行政法人之年資，如屬全時專任性質者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得於服務機關核計其休假日數時，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